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

　　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设部决定对《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7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条修改为：“从事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从事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后15日内，将许可证明复印件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修正）　　（1999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67号发布，2004年7月23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供水水质，是指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及进行深度净化处理水的水质。　　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中包括原水和二次供水。　　本规定所称原水是指由水源地取来的原料水。　　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本规定所称深度净化处理水是指利用活性碳、反渗透、膜等技术对城市自来水或者其他原水作进一步处理后，通过管道或者以其他形式直接供给城市居民饮用的水。　　第三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进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实行企业自检、行业监测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行业监测体系由国家和地方两级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络组成。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水质中心）和直辖市、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过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家站）组成，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地方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以下简称地方网），由设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国家站和经过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以下简称地方站）组成，业务上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直辖市、省会城市的国家站为地方网中心站。　　第七条　国家水质中心根据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行使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职能。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业务上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该城市行政区域内供水水质的监测工作。　　第八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企业定期报送的城市供水水质检测数据报表进行审核，并报送地方网中心站汇总。地方网中心站应当将汇总后的报表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年底前报送国家水质中心，由国家水质中心汇总报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家水质中心应当定期或者随机抽检国家站所在城市的供水水质，并将结果报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站应当定期或者随机抽检地方站所在城市的供水水质，并将结果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站应当定期或者随机抽检本辖区内各城市的供水水质，并将结果报送地方站所在城市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定期或者随机抽检每年不得少于二次。　　第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月公布一次国家站所在城市的供水水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地方站所在城市的供水水质。地方站所在城市供水水质公布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水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划分水源保护区，设立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告示牌。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及其他有碍水源水质的行为。　　城市供水水源水质不得低于地面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并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做好水源防护、水源水质检测工作。发生突发性的水源污染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城市建设、环保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当出厂水质难以达到标准需要采取临时停水措施的，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制水所用的各类净水剂及各种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投产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改造后，必须严格进行清洗消毒，并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上报工作。　　城市供水企业的自检能力达不到国家规定且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当地国家站或者地方站进行检测。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上报的水质检测数据，必须是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数据。城市供水企业的检测机构没有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其上报的数据必须委托当地国家站或者地方站进行检测。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水质检测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十九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能进行常规检测的，应当定期将水样送至当地国家站或者地方站检测。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从事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后15日内，将许可证明复印件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以城市自来水或者其他原水为水源，从事城市供水深度净化处理的企业，其生产的深度净化处理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当定期对出厂水进行自检。没有自检手段或者检测手段不完善的，应当定期将出厂水水样送至当地国家站或者地方站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对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供水企业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四）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五）不具备自检能力的城市二次供水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以及从事城市供水深度净化处理的企业，未按规定将水样定期送检的；　　（六）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监测和随机抽检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或者提供虚假水质监测数据的。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违反本规定，使用不合格的水质检测材料和设备造成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质监测机构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